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12年4月6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5日9:00—11:30，13:00—16: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 邮政编码：317000

-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人：谭梅、李晓明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0576-85305080

电子邮箱：wxxc@china-pipes.com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